

二〇二一年赣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情况表说明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决算数比2020年决算数（下同）净减少，主要是2020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32万元，2021年无此项补助。

二、城乡社区支出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决算数下降43.9%，主要是2020年返还赣州城投集团补缴保障性住房土地价款18.58亿元支出，抬高了支出基数。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决算数净增长，主要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9号）要求，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不得低于4.5%（含省级统筹部分），新增安排沙石示范镇土地出让收益返还7385万元。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决算数增长146.8%，主要是2021年新增预拨赣州城投集团代建江西理工大学房屋建筑及其附属建筑建设资金1.64亿元、新增市城管局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及水西弃土项目土地划拨价款

1.94 亿元。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增长 66.6%，主要是 2021 年蓉江新区、高铁新区土地交易市场交易活跃，市本级分成的招拍挂出让土地收入同比增加 12.92 亿元，安排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增长 93.8%，主要是 2021 年市本级代县市区先行垫付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费、中心城区安装和维修市政消防栓项目资金 1046 万元，新增安排赣州市沙河垃圾场封场项目资金(用于现状调查工作、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污染物监测) 298 万元、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治理厂网一体化(一期)工程前期费用 280 万元、中心城区燃气老旧管网改造资金补助 620 万元、中心城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政设施整治项目工程款 660 万元等。

7.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增长 11.5%，主要是根据市政府办《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协调会议纪要》(记录摘要五十)精神，新修订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暂定为 1.5 元/吨(含污泥处置费 0.02 元/吨)，根据价格补差，新增拨付 2020 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调价后补差款 3159 万元。

三、交通运输支出

8.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增长 31.6%，主要是 2020 年上半年国家出台减免车辆通行费政策，导致车

辆通行费收入减少，2021年政策到期，车辆通行费收入及对应的支出出现恢复性增长。

9.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净增加4亿元，主要是2021年新增安排专项债券4亿元用于支持信雄高速公路建设。

四、其他支出

1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决算数下降45%，主要是上级下达市本级2021年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较上年新增数减少较多，支出相应减少。

11.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决算数增长45%，主要是市本级专项债余额规模进一步加大，全年债务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12.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决算数下降80%，主要是2020年市本级下达市体育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资金5794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